

附件 1

通过专家评审会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情况表

委托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编制单位	评审专家	评审通过日期	复核通过日期
	达州绕城高速公路 西段项目施工总承 包 RX2 合同段达川 区第三批临时用地 复垦项目	成都华川公路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 达州绕城高速公 路西段项目施工 总承包 RX2 合同 段项目经理部	成都交大工程建 设集团测绘研究 院有限公司	肖启荣 李涛 李亨伟	2023.09.14	2023.09.18

## 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施工总承包 RX2 合同段工程达川 区第三批临时用地复垦项目方案基本情况

本方案涉及临时用地范围主要用于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施工总承包 RX2 合同段工程中 17#弃土场、表土剥离堆放场、便道、钢筋加工场、驻地、材料堆场、18#弃土场使用，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施工总承包 RX2 合同段工程起点位于恩广高速巴中至达州段上的安云互通处，通过改扩建现有的安云互通同时实现与安云乡的连接和与恩广高速的交通转换，然后路线向南延伸，止于罐子乡的陈家咀村，设置罐子东枢纽互通与在建营达高速相接，路线长 31.892 公里。支线起点位于大堰镇南处，通过大堰枢纽互通实现与主线的交通转换，路线自主线枢纽互通向东布设，设隧道穿越铁山，与规划金南大道西延线四期工程相接，路线长 6.20 公里。

本次复垦方案临时用地位于达川区管村镇海棠村 6 组、万祝村 4 组以及罐子镇金坛罐村 1、2 组，太白村 4、5 组。项目初设概算总投资 60.27 亿元，建设工期 4 年，建设单位为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施工总承包 RX2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复垦区占地面积 5.3840 公顷，本次复垦区临时用地 5.3840 公顷，其中：耕地 4.4731 公顷（其中：水田 3.2042 公顷，旱地 1.2689 公顷），林地 0.8994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0.8994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115 公顷（其中：养殖坑塘 0.0115 公顷）。套用达川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临时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4039 公顷

(其中水田：3.1759 公顷、旱地：1.2280 公顷)。项目主体工程已开工，复垦区地块全为压占损毁。

方案编制充分运用了项目初步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土地勘界成果、2021 年国土变更数据等相关资料，对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及现有资料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结合工程占地状况，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对土地复垦范围进行了全面的土地复垦设计。

本方案对临时用地各评估单元进行了现状与评估，并安排部署了土地复垦规划，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复垦工程有清理工程、平整工程、土壤重构工程、土壤培肥及配套工程。

本次复垦方案责任范围面积为 5.3840 公顷，通过工程措施预期复垦土地面积 5.3840 公顷，复垦成水田面积为 3.3078 公顷，可复垦成旱地面积为 1.2374 公顷，可复垦成林地面积 0.8388 公顷，土地复垦率 100.00%，土地复耕率 101.61%。复垦责任范围全部复垦后返还原土地权属人。

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施工总承包 RX2 合同段工程临时用地复垦项目复垦项目动态投资总计 2072548.54 元(静态投资总计 2012183.05 元，价差预备费 60365.49 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1566717.15 元；其他费用 166620.37 元；复垦监测管护费用 220238.26 元；预备费 118972.76 元。亩均投资约 25663.06 元。

# 土地复垦项目方案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施工总承包 RX2 合同段达川区第三批临时用地复垦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施工总承包 RX2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永久建设用地面积	-
	拟损毁土地面积	5.3840 公顷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4 年	
专家评审结论	<p>一、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施工总承包 RX2 合同段达川区第三批临时用地复垦项目位于所在达川区管村镇海棠村 6 组、万祝村 4 组以及罐子镇金坛罐村 1、2 组，太白村 4、5 组。</p> <p>项目临时用地面积 5.3840 公顷，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为临时用地，用地类型为 17#弃土场、表土剥离堆放场、便道、钢筋加工场、驻地、材料堆场、18#弃土场。复垦责任范围总规模 5.3840 公顷，其中：耕地 4.4731 公顷（其中：水田 3.2042 公顷，旱地 1.2689 公顷），林地 0.8994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0.8994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115 公顷（其中：养殖坑塘 0.0115 公顷），套用达川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临时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4039 公顷（其中水田：3.1759 公顷、旱地：1.228 公顷）。</p>	
	<p>方案编制充分运用了项目勘察设计、土地勘界成果等相关资料，方案对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及现有资料进行了全面分析，结合工程占地状况，对工程建设区损毁土地面积 5.3840 公顷编制了复垦方案，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进行了全面的土地复垦设计。通过工程措施预期复垦土地面积 5.3840 公顷，复垦成水田面积为 3.3078 公顷，复垦成旱地面积为 1.2374 公顷，复垦成林地面积 0.8388 公顷，土地复垦率 100.00%，土地复耕率 101.61%。</p>	
	<p>二、方案编制目的明确、依据充分、方案编制的技术层次与主体工程勘察设计阶段一致，届时方案确定的各项复垦措施及复垦工程实施到位，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实现土地复垦目标并满足专项验收要求。</p> <p>三、土地复垦可行性研究与基础工作扎实，野外调查工作基本满足</p>	

专家评审结论

方案要求。

四、方案编制符合有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采用的技术路线和设计的工程设施符合相关要求，方案设定的建设目标可行。

五、土地复垦工程总体布局合理，全面考虑了主体工程各种施工因素，各项措施符合土地复垦的规范要求。复垦类型符合项目实际，各项单体工程设计因地制宜，实施可操作性强，满足工程实施要求，保证复垦土地质量。

六、方案编制充分尊重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意愿。

七、方案投资概算编制标准、方法、费率计算符合有关规范和定额，本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概算总投资 2072548.54 元，单位面积投资 25663.06 元/亩。投资方案经济合理，复垦计划、措施合理可行。

八、制定的复垦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可行。

综上，方案达到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要求，符合现行土地复垦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专家组同意该方案通过技术评审。

专家组组长：李彦海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肖局荣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13002852299	肖局荣(环境监测专业)
	李均	泸工职业学院	高级工程师	13778344527	李均
	李彦席	达州市土地整理中心高级工程师	15882987219		李彦席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该报告审查意见。时间：2023.9.18				
备注					

填表说明：

1. 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
2.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指出组织评审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专家结论审核后签署的意见。

## 土地复垦承诺书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有关文件精神，为确保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保证土地复垦工作进一步落实和实施结合我方项目实际情况，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按照《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施工总承包 RX2 合同段工程达川区第三批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的要求进行土地复垦工作。

一、为了保证复垦方案编制的真实性与可行性，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广泛听取土地权属人及相关主管单位的意见。

二、把土地复垦工作与生态环境保护结合起来，增强企业对环境保护的责任感，把土地复垦工作当作我单位必须履行的法律责任而不是应尽的义务，促进社会之和谐发展。

三、高度重视土地复垦工作，设立专门的土地复垦管理机构，搞好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以及复垦项目招标、管理、监督和验收等工作。方案实施过程中，将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若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实际情况有与方案重大不符之处，重新组织编报土地复垦方案。

四、依据方案确定的目标与任务，严格实施复垦方案中的措施要求，确保复垦目标的实现。成立专门的财务机构，严格监督管理复垦资金的提取和应用分配，做到复垦资金专款专用，以确保项目区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和顺利实现。

五、加强土地复垦监测工作，实时反映土地复垦的进度和成效，接受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和公众的监督。

六、依据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严格按照制定的土地复垦方案组织实施，并根据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切实抓好土地复垦的公众参与工作，使公众真正参与到土地复垦方案的制定和土地复垦的实施、监督、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体现公众参与的全面性和全程性。

七、如果复垦工作不能和生产建设同步实施，或者由于本企业人力、设备和技术力量薄弱不能做到自行复垦，则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复垦费。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施工  
总承包 RX2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2023 年 9 月 15 日